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紀錄（第 1 場次）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蔡宏富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各項指標之預定完成時程，請各主辦機關敘明期程（短、中、長期），並詳列日期○年○月○日。
- 二、跨部會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1 月 31 日前回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三、單一部會主辦會議部分，各部會回應修正請於 108 年 2 月 15 日前回覆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柒、討論事項：

一、點次 6、7：CEDAW 法律地位。

決議：

1. 因法務部非 CEDAW 施行法主責機關，請法務部修正結構指標。
2. 建議司法院在「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討論與 CEDAW 相關的解釋、指引或一般意見如何在判決適用，並研究近四年各法院的裁判有無適用 CEDAW，包含統計及質性研究。在研究基礎下，未來四年國家報告能提出法院適用 CEDAW 或與 CEDAW 相關解釋的變化。
3. 為促進法官對性別平等的理解，建議司法院在既有法官訓練

外，思考是否需專案研究或彙編 CEDAW 及其相關解釋在司法實務運用的教材，使法官容易理解及取用。另外，針對臺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所提多重歧視，亦請司法院參考，思考司法處遇如何處理相關問題。

4. 請司法院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各自在研究案或召開討論會議的基礎下，辦理公布 CEDAW 適用之指引（guideline），作為司法體系及行政體系之引用參考。
5.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持續檢視不符合 CEDAW 之法律及行政措施，檢視範圍包含已修正法律或行政措施亦可能未盡符合 CEDAW 精神，並將目前未修正之法律及行政措施補充至結論性建議相關點次，以及提出修正具體時程。
6. 國外專家委員認為我國仍無法釐清當法律與人權公約產生位階衝突時如何適用及解釋，請法務部於本點次釐清法律及人權公約位階，以及說明實務上法律及人權公約發生衝突時應如何處理。
7. 其他協辦部會（含未填部會）請參考客委會回應內容撰寫。

二、點次 8、9：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決議：俟 108 年 5 月完成「我國是否應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及立法建議」委託研究，參考研究成果及建議，再決定是否訂定性別平等綜合性法制。

三、點次 10、11：「性」與「性別」的意義與運用。

決議：

1.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調整背景與問題分析內容，避免 sex 和

gender 中文翻譯上的歧異。

2. 另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再召開討論會議，針對 sex 和 gender 之中文翻譯蒐集各方意見，並於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下釐清兩者之意義、使用脈絡及確立中文翻譯。

四、點次 22、23：促進女性權益的國家機制。

決議：

1. 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分別擴大共同檢視中央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之人力及預算，並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討論。
2. 請行政院永續會（環保署）重新修正填報內容及格式調整。

捌、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發言內容

主席：性平處處長還有各位委員，各部會機關代表，NGO 團體代表大家午安。下午我們針對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6 至 11 點結論性意見跨部會審查，請性平處先報告。

性平處：依據本院函頒第三次國家報告審查，另外單一主辦機關點次由各該主管部會自行召開，目前單一點次召開兩場，其他會陸續公布在網站上，今天是召開跨部會點次第一場會議，跨部會會議共舉辦 6 場，到 108 年 1 月 15 日，請各機關配合，各部會主辦部分要求是在 1 月 31 日以前召開完畢，考慮到規劃第二輪審查會議，請各機關提前各部會自行辦理點次部分要 2 月 15 日前完成回復到性平處，跨部會會議會在 1 月結束，請大家在 1 月底前修正給性平處，另外這次填報回來，相關部會在人權指標部分很多沒去區分是結構指標、過程指標或結果指標，這部分希望大家修正時能明確列出指標。在預定完成期限也希望大家能統一寫短期、中期、長期，須寫到年、月、日，譬如到 108 年 12 月底的麻煩寫 108 年 12 月 31 日。說明今天發言規則，本次會議按照點次順序逐一討論，請各位與會發言前先舉手，由主席同意，每位發言時間是 3 分鐘，發言時候請先告知您的姓名、服務單位。另外在兩分鐘時會按短鈴，三分鐘會按長鈴，希望大家把握時間，時間到就盡快結束發言，如果沒有其他人要發言，可以在徵求主席同意繼續發言，以上。

主席：好，謝謝宣讀，剛剛說明各項會議，應該注意或請各位配合事項我做個補充，大概這次結論性意見回應應該分兩輪，剛剛把時程跟各位說明了。在明年 2 月 15 日前回應完所有作業以及點次，再確認一次，可能最後 3 月 15 日定稿以前，這個月有必要會再做第二輪相關會議安排，請各部會機關留意。在填寫的回應表回來的內容，有察覺到兩個重點剛有說明，有些部會沒掌握住指標的意義，或許沒注意指標應該如何填寫，時程的短中長期有定義，兩年內指的是今年 CEDAW 國家報告 7 月會議結束到 109 年 7 月這樣算，中期指的是 2 至 4 年，長期是 111 年 7 月後，中短長期記載要盡量明確，以利後面管考，這是我這裡補充。今天會議再次謝謝各位與會，出席人很多，等下會議發言順序除了剛說明會議時間，基本上會先請性平處就今天討論點次說明。今天大概四個面向、八個點次，兩兩點次討論，先請性平處說明，主協辦機關再請補充，補充後再請性平會委員發言，性平會委員發言次序結束後各部會機關發言，最後請 NGO 團體發言，大體上依

此次序，如果發言順序到了沒發言，就跳到下一個發言順序，因為出席人數較多，不得不對發言有所限制，但有些書面意見也歡迎，今天就按照這樣議程進行，坐在這兩排空間較不足，辛苦了，就開始進行今天第一部分議程。

性平處：第 6、第 7 點關切 CEDAW 有國內法效力，但是在個別女性的權利方面條文，似乎沒有被實際運用或行使，審查委員會敦促我們立即發布準則，釐清個別女性在法院跟行政機關直接引用 CEDAW，這裡面司法院跟性平處是主辦，其他是協辦，目前回應內容略以，在法院、司法院提出持續辦理增進法院對此法認知，可以多使用 CEDAW，性平處希望召開會議，希望各機關在性平或婦女陳情可以了解 CEDAW 現況，以及實務上怎麼可以引用 CEDAW 條文或一般性建議，可以做整理跟檢視，統整後整理成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的案例原則，發布參考原則或指引，向外界說明 CEDAW 在國內讓個別女性引用，另外在其他相關部會有提出他們配合方式，有些部會沒有提出，可是各部會都是協辦機關，目前寫最好的是客委會，希望大家參考做修正，比較明確，以上說明。

主席：好，主要剛剛說兩主辦機關是司法院跟性平處，相關協辦有法務部等，內容有書面，我請協辦部會扼要說明重點，請司法院先補充。

司法院：謝謝主席，各位大家好，我們就點次第 6、7 作補充，關於背景問題分析，因為結論性意見建議，臺灣法院如何處理規定跟公約位階的問題，國際審查委員關切 CEDAW 在法院的使用情形，背景與分析的補充，我們要說目前法院有引用 CEDAW 公約做說明，裁判中會引用其精神或是作為裁判決定的依據，除了依法跟程序法之外，會以 CEDAW 精神跟條文來支持裁判的決定，這是背景的補充。為了推廣公約精神跟原則，我們持續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增進司法人員的認知，其他部分如同我們回應意見上的記載，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法務部：各位好，有關 6、7 點次的背景分析，有關適用的法律位階做回應，我們回應公約的部分跟憲法上的位階問題，如果有衝突，可以參考法務部早年研究案，國際公約國內法化的個案建議請各部會參酌，這部分的研究建議我們都有公布在網站，可以給大家參考因應，這是背景分析著墨的重點。另外計畫的內容，我們剛剛說如果覺得不貼近結論性意見的原意，我們會後參酌客委會的寫法修正，這是我們的補充。

主席：謝謝法務部 都讓部會發言完再請大家表示意見。

文化部：配合主辦單位性平處的政策辦理。

勞動部：我們會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的申請及訴願形式，公約是行政院的规定，我們會依法辦理，謝謝。

主席：以下幾個部會還有配合辦理就不特別表示意見，剛剛性平處有說明，客委會這點次可以給各位參考，客委會請說明。

客委會：主席各位與會代表，針對這兩點次配合事項，本會在過往都有隨時進行法律檢視，客委會主管法規相關行政措施都符合 CEDAW 公約規範。另外對婦女權益還有性平觀點持續在相關意識培力工作上融入業務落實，除了檢視客委會相關案件的推動計畫辦理，都符合 CEDAW 法規適用外，當然對行政院性平處相關的性別政策推動會持續配合，對人權指標客委會配合辦理事項是符合過程指標，對未來辦理時程目前已經完成檢視，短期內完成事項都辦理完，未來配合性平處跟其他有關部會應配合事項有關期程辦理。

主席：謝謝客委會，財政部請。

財政部：本點次議題，施行法第二條公約皆是保障性別人權，為了防治性騷擾跟提供人員免於工作及服務環境性騷擾，特別制定財政部性騷擾防護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包含建立友善工作環境。配合性平處的指導政策來宣導落實，謝謝。

主席：謝謝，其他還有若干部會協辦意見？請會後補充，性平處有提供書面意見，已經提出回應各機關部會先留參，等一下一起討論再處理，提醒會議今天有三聾二聽朋友，有手語老師，麻煩發言聲音大一點，手語老師聽不清楚，無法進行手語，盡量靠近麥克風，請各位幫忙。這點次的兩個主辦院跟部會，還有另外部會都請扼要說明點次重點，接著進行這點次討論，性平委員有無意見要指教？

許秀雯委員：想請問司法院或法務部，對於國內司法裁判、參考或援引公約有資料庫的整理，對嗎？司法院有，那可以說一下目前引用的狀況嗎？作為執業律師，我們引用公約會被法官認為對國內法沒信心，請說明。

司法院：說明一下目前狀況，目前公約相關資料放在司法院內、外網，內網給法官參考，外網因為公約不是司法院主責，是與法律有關的部分才會把公約資料放入，內網資料有依不同公約分區給各個法官參考，CEDAW 的部分，裁判運用率坦白說沒有很多件，我們做過統計，但目前手邊沒資料，無法精確說明，件數大概在 20 件左右，目前我知道的資料只有家事事件的部分，我本身是承辦家事事件，其他類型的判決件數可能要確認後再給委員參考。關於委員有提到說，律師引用公約做案件的主張，法院認為對國內法沒信心，可是目前不會有這樣的認定，如果當事人或律師提出公約，不論是 CEDAW 或其他公約的主張，法院都會在判決理由中說明認定的理由，謝謝！

主席：謝謝張法官，還有意見嗎？

何碧珍委員：請看第四頁的措施計畫內容，執行策略及方法，針對第八條是錯的，你怎麼去修正呢？要再看看怎麼正確的引言，這是錯的。這個結論性意見國際審查委員是提出問題，希望釐清國內法、憲法跟 CEDAW 在法院內實施優先性是否要釐清，我看司法院的說明態度上比較明確，意思是說有衝突應該還是以 CEDAW 公約 23 條處理，可是法務部跟海委會，他把國際審查委員的問題又重複，其他部會對審查委員給的意見則疑惑或不清楚，司法院主責要有更明確的態度，期待各部會說明這部分，不應該這邊重複委員給的建議，請司法院怎麼讓大家了解這件事。第三點 CEDAW 施行法第八條，法規跟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應該完成法規的制定、修正、廢止或行政措施之改進，經過我們兩次法規檢視明顯錯誤、修正或是廢止應該差不多了，剩下有些問題還存在，行政措施有無方法改進？這是未來要做的方向，包括行政措施裡面的特別措施，可以做待解決或困難的事項，這次部會裡面都沒人提出，希望第四次國家報告四年的努力可以在行政措施的改進，每個部會可以針對職掌業務有明確的事項出來。

主席：謝謝何委員，法務部要不要說明第五頁第二點次的修正 CEDAW 第八條意旨。

法務部：補充說明，剛剛提到這部分我覺得不太妥適會再修正，部內內部同仁有發現，會再修正計畫措施內容，另外有關這點次部分，補充說明意見誠如委員說的第六、第七點，第六點重點在有關公約跟同等位階法律或憲法衝突時怎麼適

用？這是第六點重點，國內該採取甚麼態度，這有賴於司法院對適用解釋如何適用？這是第一點。其實今天早上參加 CRC 審查會議，在 CRC 第九點同樣也是談到公約跟法律間使用問題，發生衝突如何處理，意旨很相近，CRC 第九點回應主要部會是衛福部跟司法院，沒有各部會，所以在 CRC 那部分就很單純。有關於綜整性各部會做就由衛福部統一處理，適用問題很清楚，司法院這塊，司法院今天也參酌意見修正，包括關於如何適用 CRC，在司法院網站上人權運用狀況有統計數字，這部分是司法院在今天上午場次回應，如何適用跟適用結果會具體呈現在網站上，這部分是我自己個人較有疑義的，其實在公約審查意見對於這問題，各公約分工上不盡相同但是意旨很像，在拿到這部分，我們看出第六點，同樣在說有關各位階衝突問題如何釐清。在回應背景跟問題分析，施行法不是法務部主管，不太能這樣寫，會後會再修正。另外第七點主要重點在於是不是可以再制定相關準則可以讓法院在適用上直接引用法條可以更明確，這部分也不太可能由各部會自行去釐清，訂定準則大部分依照現行 CEDAW 施行法第八條，各部會都有做法規檢視，未來法務部在做各公約檢視上，不只是有關 CEDAW 部分，部內在做任何法規修正，大概都會做全盤檢視，這法規的草案，是不是符合 CRC 跟 CRPD 跟兩公約還有其他未來國內法化的公約都會參酌，大概是回應意見內通盤性的做法，目前狀況法務部說明到這。

主席：謝謝法務部，其他部會機關有沒有意見？沒有，NGO 有沒有請。

婦女新知基金會：這點次確實國際審查委員他們主要要請臺灣政府相關單位釐清適用上的爭議，但是司法院跟法務部在這部分好像無法讓我們更清楚釐清，不過司法院跟法務部都有提到法規檢視修正問題，我是建議依照施行法，按理說在 104 年 1 月 1 日前就該完成所有不符合 CEDAW 的法規修正，以及是否要調整那些行政措施都是應該在 10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但現在已經在這期限後又過三年，三年又三年多了，有沒有可能請性平處列出，因為 CEDAW 委員給蠻大的面子，大體上有修正，但那些還沒修正？其實性平處開很多次相關法規檢視會議，我有看過列表，但有些法規明明沒修正啊！或建議修正方向到立院很怪，譬如祭祀公業條例，是否符合 CEDAW 認為女性應擁有公平繼承權？譬如今天有女性去法院提起有關祭祀公業的問題引用 CEDAW，司法院還是這樣處理嗎？我只是舉這為例，CEDAW 委員請臺灣相關單位處理釐清爭議跟衝突，性平處可不可以更明確列出現在法規有哪些有這樣衝突，不然相關單位每個都回會配合辦理，到底如何配合？修正方向是甚麼？怎樣才能符合 CEDAW 精神？這是建議在下一次的追蹤會議可以進一步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婦女新知，再來剛剛有位舉手。

台灣人權促進會(下稱台權會)：主席、大家好，我第一次發言，這點次我想從委員希望增加臺灣司法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的角度談，也延伸剛剛律師的問題，就是除了法院引用 CEDAW 條文外，根據施行法第三條不只是公約條文還包括 CEDAW 委員會的解釋、一般性意見、個人申訴來文的文件、還有每個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以及相關指引，這些資料不知道司法院、性平處還有法務部是否有積極翻譯、蒐集跟研究？我想像的研究指引，首先針對臺灣性別或婦女的需求跟議題，針對議題再去進行剛剛提到的聯合國研究做分析去成為指引，促進司法院、法務部、檢警調機關及行政機關的不只是引用 CEDAW 條文，還包括聯合國的文件要去研究跟分析，我自己想像的指引長得像這樣，這件事目前有無打算要做？從今天各機關回應看來還沒要做，就目前有做的報告而已。可是如果這是接下來落實的東西，我們是否聚焦討論，促進各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是怎樣，可能跟我想的不一樣，可是可以討論。再來對於環保署說他們事務不涉及性別很不滿，你去看其他有關六輕的流行病學，附近的女性罹癌率有多高，這很重要，請環保署收回你們今天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你的提醒，可能用語上面不同，環保署對於性平的議題領域，不單是環保署，各部會對性平的觀察都不足，謝謝 NGO 團體的指教，可是收回報告嚴重了，大家要更注意用語，謝謝。先何委員再來後面這位。

何碧珍委員：我要附議婦女新知講的，上次我記得最後講說有三萬多項要檢討修正的濃縮成 228 項，三年多了不知道做了多少，那時候有說送到立法院了，要修法比較困難，可是目前立法院有多少我不知道，修法廢法一定是跟立法院溝通，可是今天事情有整理出來，就該去跟立法院了解一下，事情是否可以排得上，不是法的部分是各部會的處理也該讓我們了解。回到業務單位，希望下次第二輪的回應檢視，各個部會可以就自己負責的，可以做具體的期程跟做法的說明，性平處是有資料的，可是沒回到業務單位他們也不會注意到，我想我們不是做行政報告，是要做業務改進跟推展，整理好可以第二輪呈現出來，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委員關切說，兩百多項檢討現在剩幾項，我手上有資料等等再說明，還有十幾項。此外，剛剛委員提到持續檢討是正確也再做，提到祭祀公

業條例有再修法，持續檢討中作業，利用這機會跟你說明，那個修法可能會送行政院處理。剛剛哪位要發言？

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大家好，我是臺灣障權會張惠美第一次發言，我認為審查委員既然提出意見，認為實際運用和行使是非常重要的，未來性平會跟各部會不只要在 CEDAW 條文做努力，還包括障礙婦女的這塊。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那時候建議說出障礙女性是非常的弱勢、雙重、多元的需要保障，因為過去都在社家署這麼小的單位在努力，但是非常不足，沒有跨部會，現在各部會都在這，除了 CEDAW 這塊重視婦女但也要更重視障礙婦女這塊。我舉例有位聽障媽媽，他的小孩出去玩 他還被栽贓他殺了人，他事實上沒有，他兒子也是位聽障聾人，他問訊整個過程所有配套措施都沒有，等到要開庭寄信 他媽媽又不識字，整個過程最後誣賴他犯罪抓起來，整個司法過程非常弱勢，就是在這個環境下越來越糟，我希望我們政府可以看到這塊，謝謝。

主席：謝謝，謝謝張委員，司法院請。

司法院：謝謝主席，我補充剛許委員提到的資料補充，謝謝剛剛法務部解釋，因為早上 CRC 會議是另外同仁去處理，當時提出有份資料，剛剛引用 CRC 資料，在司法院資訊網人權專區有中英文的施行法公約以及一般性建議，另外關於應用公約案件案號清單有在人權專區資料內，從案件清單進去可以看到各法院有使用到 CEDAW 案件的情形，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謝謝張法官補充，還有沒有要表示意見，沒有再開放第二輪，請。

台權會：說明清單我有看過，有點像關鍵字檢索，判決引用 CEDAW 就會有，大部分是律師陳述，所以法官會用，但比較關鍵是到底法官最後是支持適用還是否定適用都要進一步分析，光是統計跟案號恐怕只是蒐集，但缺了分析部分，希望有一組人好好的來分析這判決，到底實質引用還是錯誤跟否定引用都需要有人研究，這樣才可能促進增加其他法官適用 CEDAW 部分，這是我看這些資料想法，謝謝！

主席：謝謝，這議題還有沒有意見？沒有就幾個問題請教司法院，剛剛提到人權專區有相關 CEDAW 資料，就這個點次的議題除了既有專區資料，有沒有其他

像剛剛台權會講的質性研究可能，可能是既有素材未經編輯，如何使用跟可能規劃性？

司法院：關於 CEDAW 的公約，在這個概念的建立，目前法官學院有開設相當多時數的課程，有關國際公約的原則跟資訊的推廣，希望他們運用公約的時候可以更理解公約跟實際案例結合，這部分我坦白說，對法官來說不是像實體法跟程序法那麼熟悉，我們會繼續推廣加強。再來，關於剛剛提到的要做分析的部分，我會帶回意見做研究，目前件數是否適合做研究，是否可以支撐研究要再進一步討論。會帶回意見請教學者看看方向要怎麼做。

主席：第七點次結論性意見，敦促臺灣政府發布準則釐清，要直接引用 CEDAW 點次分給司法院跟行政院如何發布準則讓行政機關引用？我看點次的回應，第七點次是否發布準則，如何發布都沒提到，你們有評估跟討論嗎？

司法院：關於準則，我們目前沒有做進一步的研議，準則會涉及各部會的事項，這部分如果說委員會有進一步的結論或建議會帶回意見做研究，謝謝。

主席：法務部剛有提到協辦意見裡面所指的第二項，修正 CEDAW 第八條你們會回去調整，因為你們不是主管部會，可是結構性指標、適用準則你們會維持嗎？

法務部：不會。

主席：我們釐清一下，因為剛剛何委員已經指出，沒有的話我有幾個建議給大家參考，針對這個議題，司法院人權暨兒少委員會可以繼續討論，因為又是人權又是性平，討論事項是否可以包含 CEDAW 相關解釋、一般意見、指引，可以在一般判決內有所適用，是否要研究近年各法院裁判是否用到 CEDAW 相關規定，統計件數外是否可以作質性分析？此外，在此基礎底下，是否未來四年下次國家報告可以觀察出法院 CEDAW 的適用變化，國際專家認為件數太少，應該鼓勵相關教育訓練，可以讓行政跟司法機關踴躍使用，這部分需要若干研究，要用何方式可以討論一下。可能在法官既有教育訓練的強化外，是否有必要有研究處理 CEDAW 有關的其他解釋？司法實務上的運用上的彙編或是參考資料，讓法官可以易於使用，資料庫未經編輯，法官不好使用，如果整理後可以增進理解，這部分可以發展研究跟計畫。第七點次有發布準則，我的理解應該是 guideline 指引，司法院不影響審判的基礎下，是否可以嘗試發展注意事項，提醒法官辦理相關案

件，如何使用 CEDAW 公約，前面 1、2 項研究有所發展才可以有準則，才有實質意義，法官辦理相關案件與 CEDAW 有關就會知道注意事項，看看是否有機會，我也沒把握，這無礙於司法審判獨立性問題，可是有助於人權公約落實在判決上的機會，這才是這次專家的意旨所在，我們在這部分的引用不多，才會在第七點具體建議而且寫短期兩年的時間可以發展，相對的，性平處在行政機關做的是相同的事情，要發展相關準則，這要給各級行政機關作解釋，如果行政司法機關都可以有準則遵循，那 CEDAW 公約可以在各個領域有人權效果就是有所助益。第三點請性平處就 CEDAW 公約第八條持續檢討現在法規跟行政措施與 CEDAW 違反的情形，上次的處理事項超過兩年，還是有若干法規未完成，性平處該把未完成法規盤點，在這次協辦事項上有所交代，不然就失去誠意。

性平處：21 點次有。

主席：這個點次或適當的點次，說明到目前為止牴觸的法規跟行政措施的處理，要有具體時程，此外有其他法規未被檢討發現有問題，或是說原來被檢視有所辦理的仍牴觸 CEDAW 法規的，現在有符合嗎？請性平處做檢視，請各部會也檢視看看，這部分要請性平處就兩百多項按照各部會分工做解釋，如果有未盡符合的，請各部會持續檢討，未檢討的法規可能還有，上次的法規有基於行政的解釋嗎？那個工程很大，我認為有機會要規劃連函釋一起整理，一個階段一個階段來，法規是規定跟法律，還有行政解釋有的有用有的沒用，用的人可能沒有敏感性，判斷解釋合理嗎？請性平處這裡要有所規劃，何委員說我們還在原地踏步就算了，有些法案沒處理要再更深層處理。整個 CEDAW 最後一點法務部提的原來意見，這部分有必要在第六點次有所交代，第六點次指的是專家說儘管憲法可能支持 CEDAW 優先性，講得很客氣，但是以專家講法是認為我們憲法解釋 CEDAW 具有法規優先性，施行法跟其他法律位階相同，產生牴觸如何適用解釋？應予釐清，那些沒釐清應該分兩層次處理，在法規方面位階說得到釐清，在現實面，如果是適用 CEDAW 就不產生問題，如果衝突下不選用 CEDAW 具有優先性，才是這裡要檢視的問題，剛剛應該是衝突情形判決也好、其他衝突情形也好，要如何處理，這部分到底位階如何、怎麼釐清，我認為應該透過剛說的研究跟指引形成，至少我所知優先性是存在的，各位這點不用懷疑，CEDAW 第八條沒動的必要，兩年還是要持續辦理，優先性有一說就當作憲法位階，這說法比較強烈，主要從憲法 114 條導出，要對條約有所尊重，但如果不用憲法位階，這可能有爭議沒錯，只是在選法優先性，特別或基準優先性有其他學理，尤其是維也納的條約公約法，我記得是 27 條有規定說，我們是自主承諾履行公約，也該

自主承諾履行維也納公約要求，不能用國內法理由跟藉口，不能違反公約履行義務，應該是自我拘束，在國際簽條約告訴人家跟你履行，結果國內法完全相反就是在呼攏，不是自稱人權大國該有的態度，優先性是在立法者已經有意選法的優先性，選擇不單是 CEDAW，其他人權公約都是，兩公約第八條也是相類似規定都具有優先性，建立在法上不一定是提高位階，但選法優先性上是第八點決定自我拘束，各位適用上我覺得不用猶疑，跟國內法有牴觸就該調整，不是趨避和迴避，這部分國際專家顯然看到我們在法規範上位階適用上有些不明白地方，才請我們釐清，行政院性平處後面指引或司法院要發展指引，希望明白說明這在適用上的優先性無庸置疑，我看學者意見儘管對優先性解釋有所不同但至少沒有否定優先性說法，沒有疑義的話應該再落實該有所交代，就 6 跟 7 點次整合各位意見做以上裁示跟處理，各位有無意見？請。

婦女新知基金會：非常感謝主席明確的裁示，針對法規衝突部分，主席給司法院建議，譬如加強訓練等等，這部分我建議一併請法務部及警政署要加強，尤其像家暴跟性侵案件，很多當事人第一次遇到警察跟檢察官，他們在很多處理上是我們相關服務團體都認為不符合 CEDAW 精神，民間一再強調加強 CEDAW 相關訓練，希望檢察體系跟警政體系該加強，不是只有社工體系在。另外，剛主席針對法規衝突及適用，只是要些釐清，建議行政措施針對 CEDAW 委員建議立即發布準則，有關個別女性針對法院跟行政機關面對想爭取權利譬如提訴願，可不可以直接提 CEDAW，民間對很多行政機關措施是覺得不見得有這麼可以落實 CEDAW，譬如金管會很誠懇寫一堆，可是我想到的就很多女性是銀行申請貸款會受到不公平待遇，金管會可以做甚麼？就是所謂行政措施永遠可以滾動檢討，這準則可不可以請行政院行政機關，可以立刻做更進一步釐清，因為法規檢討確實需要時間，剛主席指示時程大約要兩年，這個我可以接受，但行政機關這邊準則好像要更早訂出來，謝謝。

主席：剛剛另外臺灣障權會提到，確實多重歧視的影響很嚴重，我們會參考對於弱勢者的司法保護上會有所決議，這個無涉法律問題，可能環境、語言等等問題讓它沒運用，我們還在努力，一時間還無法有很大變化，可是有在努力中。

何碧珍委員：我可否具體一點，我期待司法院在第一頁，我們提了背景分析，可是措施就是持續相關教育訓練等等，主席講了很多具體的東西，司法院可以在教育訓練上具體呈現，公務員的體系是至少每年一個小時兩個小時的課程，我們都知道，剛剛司法院同仁說引用真的很少，是否能進行質化研究都令人質疑，法院

養成裡面是很不足的，是否可以有更具體的計畫？名稱、計畫、短、中、長程這樣，很多問題都卡在這邊，行政該做的都做了，可是人還沒改變，希望司法院可以有強化的措施。

主席：謝謝何委員的意見，跟前面委員的意見雷同，這種教育訓練不能單方，就是法院做或是這個階段前期的司法官學院、檢察警察體系或是律師，他們都要掌握 CEDAW 才會使用，希望大家予以參考。

性平處：剛剛何委員跟幾位說明，我針對這個案子舉例說明，之後各點次有寫這個部分，人權指標何委員建議的教育訓練希望可以以過程指標具體提出預定完成時程，司法院寫短期，幾個點次訓練計畫是短期擬定出來，可是每年或每兩年要多少場次希望可以在指標跟預定完成時程可以寫出，以便後續在 109 年 3 或 4 月辦理期中檢討時邀請 NGO 團體檢視，那邊就可以依據此來檢視辦理情形。

主席：那 NGO 團體在，剛剛吳處長說是政院政策不會等四年再一次報告，兩年一次檢討，兩年以短期為準，期中檢討就是看兩年有無落實，不會等到四年，CEDAW 公約應該是第一個採取期中報告形式的國內法公約，另外後面才會是其他公約會依照效法。

黃淑玲委員：這裡很多 NGO 團體代表在 NGO 工作內碰到很多個案，像法院發現有法律位階衝突，NGO 可否提供相關案例給性平處，也可彙整已經有的提供給司法院參考，謝謝。

主席：很好的建議，相關案例提供檢討最好，有的話就會後可以提供到性平處處理，最後再詢問各位 6、7 點次有無意見？沒有就決定裁示如前面所說的，請相關部會參考調整，再來下個點次。

性平處：第 8、9 點 這兩個點次審查委員會關切綜合性性別平等法治，如果我國朝向進行綜合性反歧視法制，提醒我們要確保性別相關法規不會在這樣框架下被削弱，希望我們盡速進行，主辦單位有法務部跟性平處，法務部提出目前在進行我國是否該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研究，預計於明年 5 月有研究成果，性平處提出將於該研究案提出後，如果行政院決定要訂綜合性反歧視法，性平處會蒐集其他國家法規有關性平資料以及訂定性平有關的條文草案。我們期程預計在中期 111 年 7 月完成性平相關法規條文草案，以上。

主席：好，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

法務部：依行政院人權保障小組，是否制訂新的反歧視專法，譬如某些領域有平等法規行之有年，相形整合有一定難度，性平教育法，性平工作法主管機關是教育部跟勞動部，反歧視是該領域一部分，性平跟其他領域合併反歧視涉及教育部、勞動部業務職掌問題。另外反歧視法有關監督機制，加拿大監督機關是人權委員會，英國是平等委員會，瑞典將四個監察使合併成平等監察使，我們沒有人權跟平等處，也沒國家人權機構，組織架構上還有一大段路，制定新的反歧視專法難度高，我國是否一步到位還是循序漸進，法務部將以結果再報行政院

主席：謝謝法務部，各委員有沒有意見？

何碧珍委員：我想請問一下法務部，你們除了發包研究案，對於反歧視法的困難評估是怎麼得出這些報告結論的？

法務部：委託研究案是今年 10 至 11 月開了期中報告審查會議，這是會議的報告。

主席：這是期中報告初步結論？

法務部：對。

主席：所以是傾向不要有這個總法？

法務部：對，我們想仿效德國有另外訂法令，機關是該法的主管機關不是監督機關，研究單位覺得我國一次整合是有難度的，傾向先制定一般性的平等法，先分幾個領域慢慢整合這樣。

主席：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各部會機關代表有意見嗎？何委員先。

何碧珍委員：謝謝法務部說明，可是滿失望的，這件事講很多年了，很多年後現在結果是這樣，很多年都耽擱了，如果法務部沒心理準備做跟不做、訂跟不訂，這邊的處理不能只用這件事帶過，我認為第二次的回應說明檢視三月份的時候，

你們恐怕要有具體的東西，假設說剛剛講的主席沒問，你也不會說，可是問了你這樣回答也不行，問題還是存在。

主席：這是期中報告，不是結果啦！他說可能參考德國的一般平等法，這個點次包含性別平等的基準嗎？可以講嗎？

台權會：不管是怎麼樣，請問主管機關目前方向在哪？

法務部：最後要看行政院還有總統府的決定。

台權會：研究報告出來要請行政院跟總統府做決定？

法務部：對，反歧視法專案可能不會涉及組織架構，只會針對法律層面探討。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務部回應確實令人錯愕，法務部在 107 年招標這研究案，法務部現在回應是說因為沒人權機構，好像有點倒果為因，政府基本上依法行政，如果訂出法就會有相應機構處理跟相應預算、人力，現在說沒機構，所以不要有法？這令人困惑。但是回到這點次，CEDAW 審查委員意見是希望臺灣相關的法規內要去處理，因為現在法規沒有去處理多元及交叉歧視，所以才要考慮，無論今天在反歧視法或在其他的法規內處理，我覺得法務部不太能夠在這問題上不回應，到底法規要如何處理多重歧視建議？具體來說，你們主張是甚麼，該怎麼做？這是想聽到法務部進一步說明，謝謝。

主席：先不請法務部說明，我幫忙說明，我把原委稍微說明，會議資料提到，106 年 9 月 6 號兩公約提到是否要訂定綜合性反歧視法，這議題大概是我去年接政府委託就發包給我在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召集衛福部、勞動處、性平處到底要不要進行反歧視法總法要先有所決定，那次會議也有不同意見，最後大家整合可以朝這方向做，但是因為當時所有資訊、認知也好到底有怎樣的反歧視法？立院有立委提過，我國現在是相對分散，已經既有的法如何收束這是第一要解決，以剛剛廖教授在處理這研究案期中報告跟當時預期困難一樣，乍聽起來是這樣，法務部老實講，當時拜託他們主辦這件事情，但不單是法務部的事情，裡面涉及要不要訂定性別平等綜合性法治，當時討論有反歧視法總法，可不可以把性平內涵放到裡面去，就不需要很多反歧視跟平等法，放到這位階總法處理，這總法如果剛描述只是一般平等法規，感覺納不進去，但當時想法政策上回應兩公約結論性意見，

臺灣少一部反歧視法總法，朝這個方向努力，各部會研究案都出錢，我是請法務部做主辦，法務部事實上不是後面主責機關，出來後行政院要再重新評估，包括大家長期討論國家人權委員會問題，行政院要不要人權處的問題，這些都在發展，無法說得準，到目前為止都如此，剛剛何委員說這麼久，好像沒落實，這句話不能說錯，但難度在組織法問題無法定位，做法跟不上，但是至少我們的推動都是讓它開始往前走看看，包括人權處評估也是在去年才進行評估，這評估也會連動到國家人權委員會定論，理論上都在研究，相對有轉折點，關鍵點說 OK 就這樣做，那上位的國家人權會定了會有結論，如果沒有，其他位置就會浮動，請各位諒解，提供若干意見，在這會議就不多言，我就代法務部回答。

婦女新知基金會：但是我會建議，法務部說府方決定，不要說法務部認為不要一步到位，法務部非常明確表態不要一步到位是哪一步？未來時程是哪一步到位，民間希望知道政府規劃的期程。

主席：現在委託研究案明年五月就有段落，會長出東西來，這只是研究案，畢竟會再回來做政策檢討，有可能朝某個方向走，看起來這要不是一個反歧視總法，要不就說反歧視總法有難度，則性平專法就要走，不等反歧視法了，就這麼一件事情，明年五月就是時機點，因為研究案沒出來，研究案出來後，我剛設想廖教授建議需要類似反歧視總法，無法包天包地，只能用法治。我不太了解德國法，如果沒性平專法就要啟動性平專法研議，因為國際專家意見很清楚，當時沒訂反歧視總法方向討論，在法制上要整合納入一般性反歧視法框架，應該確保有關性與性別法規不會在這樣框架下被削弱，這是重點，結果朝向反歧視總法確保性跟性別保障不會削弱就在這註明，如果研究結果無可確保，可是專法需求還在，去年也是在這策略下，反歧視法可以包進來，包不進來還是要做，國際專家意見是期待專屬於性平專法、一般性基準法，但知道有立法考量後面才有這樣講法，這題是不是請大家說明明年 5 月報告出來，行政院會做政策評估，評估後要不要立反歧視總法，這可以包含所謂專法事項，朝這方向去走就去修法，修法時程有所規劃，有這樣結論就是 111 年，結論不是這樣，關於性平專法可能就要在明年 5 月開始要有所專案跟研議。

黃淑玲委員：我有個疑惑，性別平等基準法有做過研究案，也出來了，可是為何一直沒被討論呢？現在有新的法，那以前的法是怎麼了？

主席：簡單說就是併進去了，不是因為很爛，只是想說一起解決包進來，大包小，如果包不進來就脫勾處理，我是想說明年五月報告出來再做處理。

林春鳳委員：大家法過來法過去我頭都昏了，可是反歧視法我覺得是有溫度的，需要被看見，研究案明年五月才完成，今天講 CEDAW 跟其他法的關係，我想說這個法的團隊是否可以多接觸社會不同階層團體的意見，讓社會實際狀況納入法的規範跟思維，不要只有確保不同法律的關係，可是忘記民間跟它的連結。

主席：這個會再反映給他們了解，不知道他們是否只做實證？

許秀雯委員：我是覺得回歸到法規，國際委員關切兩件事，他沒直接說要怎麼處理，一個是促進平等，另一個是消弭歧視，跟性別及多重交叉無關，法律面的防護網密度是足夠的，可是我發現防護網真的不夠，不久前我認識的跨性別女性是 CEDAW 該保障的，她是性別認同被歧視，她拿著她不被允許換證的身分證去開戶，可是被拒絕了，她長得跟證件上的一樣，可是行員覺得外貌跟性別不同，因此不讓她開戶，這種狀況在現行法制上面無法處理，銀行有締約的自由，不像美國有些州對於拒絕締約即使是消費行為，基於歧視性理由會有機構處理，像是基於種族等等不讓你買東西，消費領域是有欠缺的，網路上也有仇恨同志、女性等的言論，這些漏洞怎麼補起來？謝謝。

主席：這些都是反歧視議題，這可能是要有法律填補漏洞，也形成個法的指引效果，可是專法的處理明年 5 月有產出，院內會慎重評估下一步怎麼做，涵蓋面不足的話，應該重新檢視性平專法是否可以解決，這個點次有其他意見嗎？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我來自新竹園區，可以從一例一休看到法的不足，造成社會有多大爭議跟國家成本，強烈建議相關單位在擬定法制面要回歸到民間實務各階層、各團體跟族群的需要，不是單純只是法規文字面研讀，擬出一套大家關門討論，施行完又造成更大社會爭議，我想今天談論美意都會煙消雲散，5 月份甚至需要更多時間，希望能給研究單位更多寬容去草擬更完善版本，謝謝。

主席：好，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女士謝謝你意見，和春鳳委員講法很相似、很接地氣，再提問一次對 8、9 點次有無其他意見？沒有進入下個點次。

性平處：第 10、11 審查委員觀切性跟性別，性是 sex，性別是 gender，但中文來說都是性，性別在 CEDAW 提到歧視性的是男女生理上差異，性別是社會身分還有生理差異、社會文化意義導致男女階層關係還有權力分配，本點主辦單位是性平處、教育部跟勞動部。英文有很明確區分，但中文是混在一起，所以建議各部會對所主管法律跟法規有英文翻譯版本先自行檢視是否有誤用，尤其是如果指的是生理性別應該翻譯成 sex，如果是社會性別建議 gender，先從英文釐清，讓各部會自己要思考我們指涉的性別是哪個？譬如性平教育英文應該翻為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總結意見在 CEDAW 框架內所指的都是性與性別 sex and gender，在性工法、性平法要請相關主管機關明確釐清是指涉社會性別還是生理，這涉及不只是上述兩個部會，尤其生理性別的用語通常放在身體健康、女性保護或任務編組，性別比例部分大多是指涉生理性別，那這部分在中文部分是否需要區分或能怎麼區分，畢竟中文用語跟英文不同，可能難以分得很清楚，是否有統一的可行性，我們後續會召開會議邀請相關機關以及專家一起討論，討論結論會函送給各機關參考，未來制定或修正相關法規政策文件能給他們參考。教育部跟勞動部填列大致是配合辦理。

主席：教育部跟勞動部有要補充？

教育部及勞動部：沒有。

主席：委員有無意見？

黃淑玲委員：我的建議是參考聯合國對於性別就是社會性別跟生理性別的用詞，他們這個都是中國大陸統一用的，我們 CEDAW 是聯合國弄的，可能真的要參考聯合國的中文。另外，我們性平教育法英文不是 equality 是 equity，可是實際上比較像公平，希望現在可以立刻釐清，以後才不會有問題。

郭素珍委員：我只是在說勞動部寫的有關母性保護不是只有生理性別的面向，還包含職場歧視，只是我們在用的時候不曉得，感覺這個回答會被誤會。

主席：這是性平處的回應，不是勞動部。

何碧珍委員：我自己在推動性別主流化，裡面最困難的就是這個觀念，這邊無法突破性別主流化就推不起來，中文很細膩，可是這件事情輸給英文，這件事很難

解釋，我佩服國際審查委員怎麼知道困難在這裡？性平處可以好好討論這點，教育部不應該列為協辦，應該要列為主辦，性平教育法先於我們在學校推動，現在很多教育無法釐清社會、家庭、倫理角色，與人權之間都無法釐清，現在要怎麼釐清是需要教育部一起來的，這是文化教育的東西，不只是教育部包含文化，因為文化沒有法律，我們就從教育部去處理這件事，從教育開始改變，我覺得我們性別主流化的推動以及 CEDAW 的落實才能成功，性平處需要擔任更大的責任，怎麼把這個東西確立化，以後統一由教育部，從小開始改變，包含現在很多小學生繪本一直傳遞這個最基礎的概念，我覺得從小沒有釐清，我們後面政府後續的推動其實是無用的，謝謝。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附議剛剛委員講的，CEDAW 委員講的 sex and gender 在我國法規適用上的定義釐清，委員給建議是英文，性平處翻譯是翻性與性別，可是聯合國中文版是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是否第 10、11 點次這邊的翻譯要重新釐清，不要繼續錯誤用詞，中文語意裡面講的性可能想到的是性行為，可是過去 CEDAW 委員中文翻譯出來後有人斷章取義講說 CEDAW 委員說性別只有男性跟女性而已，這有點錯誤詮釋，可是卻影響了民眾的認知，建議點次的中文翻譯要調整。再來，將來法規檢討性平法及性工法法規解釋或英文翻譯上面要釐清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時，要邀請相關團體像是婦女新知基金會，我們很關心這塊。再來有些民眾對 sex and gender 有錯誤認知，是否可以請性平處做宣導，相關文宣趕快推出，謝謝。

主席：好，謝謝婦女新知，這位請。

中華兒少愛滋關懷防治協會：這背景分析問題覺得很奇特，中文的「性」含意更寬廣，因為性別是身體、生物學，性比性別寬廣，人之初、性本善，這裡的性在講人的本質而不是性別，從國語是男女有別、身體、生物的。委員建議就說法律定義混淆，他特別強調不管 sex 跟 gender 根據 biology 生物上就這兩種，sex 性別根據生物學是男女，而 gender 是社會性別可以多樣性展現，這樣可以釐清定義。另外建議有這樣誤解會有「多元性別」詞出現，可能是要說明是說兩性在社會上角色跟氣質有多樣表現，不代表他們有多元性別，建議不要使用名詞，應該是多元性別表現，可能會比較符合建議。如果是這樣，其實可以在第二點地方看得很清楚，你看第二點釐清 CEDAW 性別意涵為社會性別跟生理性別還有社會跟生理兼具，有釐清甚麼？還是包含在內，建議性別就男女，社會性別就是 gender，是我想到應該可以這樣做。

主席：下一位請。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關於這點其實某種程度，我們其實支持性指身體差異，性別是社會上差異，性別包含更廣有時候指涉生理還有氣質，在這上面看到性平法裡面怎麼說？剛剛前面這位夥伴提到多元性別差異說的是 respect for gender，多元意涵不只是指涉兩性，聯合國指南裡面有提到 gender，雖然是社會性別，日常使用可以使用性別，他是說這些屬性、關係都是通過社會化過程習得，有男人跟女人還有 other gender，在這裡面性別本來就有多元意涵。

許秀雯委員：其實，那天在 CEDAW 會議上我在現場，我覺得 sex 還有 gender，還有 sexuality 翻譯上需要討論，之所以做這套結論，在場有民間團體有點質疑，性別只有男女二分，委員反而去談其實不是只有二分還有社會性，主席也談到 sexuality，中文就很難翻譯，因為這會牽涉到你是異性戀、同志、同性戀，還有人認為 gender queer，sex 確實牽涉到人的生理特徵，不是只有男女還有 intersex，今年監察院就糾正衛福部跟內政部，因為過去長期忽視雙性人處境，反對 sex 翻譯成男女，我想大部分性別學者也不同意。其他這些部分，我想可能的話，這段 CEDAW 委員會結論最後很常被斷章取義，包括電視、其他場域被斷章取義引用，確實建議性平處可以出澄清懶人包之類，談一談所謂現在中文談性別平等到底包括那些面向？顯然包括 CEDAW 委員會說的多重歧視，謝謝。

主席：謝謝，還有要發表意見嗎？

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主席各位好，我是性別人權促進協會，性別應該處理中文的問題，可是剛剛都在講英文問題，法律問題我覺得要精準，性平教育法中光是同樣的法令，性別一下講 sex 一下講 gender 很混淆，後來又講說多元性別所指為何？多元性別可能有人說 LGBT，又跟性傾向搞混了。剛剛講到交叉歧視，可是性別是基本的概念，社會性別是社會對於生理差異賦予的意義，根本還是生理性別。聯合國的詞彙有特別說 gender equality between men and women 都是以女男講的，顧教授也有講說 sexuality 在國內法化當中，女男是性別這兩個字可是又定義不清楚，搞得大家很亂，性平處代表講的時候，都有點無法順暢表達。再來是我國護照身分證的性別欄就是生理性別，法律內的用詞要一致，可是民間講的性別就是生理性別，是否要用慣用的詞？不要把大家搞混亂。性傾向是交叉歧視的影響因素，那是次概念，還有性平法也要納入，還有宗教、年齡、醫療等

等也要納入，為何只有性取向跟性別認同？這個真的要好好定義。性平法第二條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我建議把「的」放進去，是多元性別的差異或是多元的性別差異，性別差異要討論清楚。

主席：這個之後再說，謝謝。

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我有兩點要附議，剛兩位委員提到的，我自己念理工，希望可以解決問題，可是關起門來，我們這些人就有這麼多問題以及角度，這些都是問題的呈現，我去讀了資料，現在 CEDAW 是人權指標，可是為何沒去看聯合國婦女署的解釋，剛剛黃委員有提到相關資料，我不清楚官方責任歸屬，背景分析很簡化，因此有誤解，希望公部門可以多做資料，甚至放上資料來源，減少會議爭吵的時間，我自己有紙本，等等提供給大家。第二部分我覺得現在內容不符合世界潮流，譬如背景與問題分析第五行，性指涉生理、性騷擾為主，我小孩下個月要大學學測，基本上我正在走過孩子青少年期，也要跟他談，如果我看這字眼，性騷擾、性侵害犯罪都是不好的，什麼是美好的？這性只有指性生殖、生理、性行為嗎？譬如我跟孩子爸爸結婚是因為之間關係建立跟維繫，這樣內容對性只有那麼小的範圍，性騷擾、侵害、犯罪都是負面，建議這內容不是只有這樣，這部分要好好再教育。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是進一步釐清剛剛說的，建議使用聯合國中文版翻譯，講生理跟社會性別，我說的是聯合國 CEDAW 相關文件，歧視 based on 障礙與 gender 與階級跟身障等等年齡不同交叉歧視、多重歧視，原本在性平法跟性平教育法名稱要改生理跟社會，我講的是解釋適用上性平法修法就可以看到不可以因性別有差別待遇，後來為何加上不同性別特質跟性傾向都要含括，因為有些縣市勞工局不承認性傾向跟不同特質等包括在職場歧視內，後來才明訂我們語文原本含括 sex 跟 gender，沒必要用中文法律用語再改，但解釋可以讓行政機關明瞭，以及英文翻譯確實說到 sex 跟 gender，建議官方文件翻譯這個聯合國相關概念，可以使用聯合國中文翻譯，就生理與社會性別，以上，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意見？

社團法人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你好，我是臺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這次有參加 CEDAW 會議，開會當中，委員有提到這些名詞概念問題，其實不管哪個，在聯合國定義都以女、男為主，再來名詞如果只是行政機關的人知道，

其他大眾不曉得甚麼是性別、社會性別也很奇怪，我建議就是因為習慣上所用身分證、護照上也好，我們所用性別說的都是男女，這概念本來是國人可以確定，至於社會性別我覺得 gender 就翻譯成社會性別，大家也知道這是另外新興名詞，就不要跟原本使用性別名詞變成混淆，至於剛剛提到不同性傾向就很清楚，性傾向的問題不要都涵蓋在性別的詞，造成更多混淆。

黃淑玲委員：我想那個翻譯的部分，中文會有習慣性，因為性別平等這個就是從國外來的，不論 gender equality 或是 gender equity，有時是實質平等，有時候是齊頭式平等，我們該講清楚。再來是有關男女跟兩性、多元性別這些用詞，有時候我們可以講男女，有時候要講社會性別多元性別，我想聯合國文件裡講得很清楚，承認不是只有兩性，人類從古至今是有陰陽人的，我們才說不要使用兩性要用性別，我們確實有少數人無法歸類，可他們也是人類正常生存狀態，我澄清不用兩性的字眼。用性別這個字眼會讓人困擾，性平會有時候也會用男女，這有點過猶不及，趁這個機會把這些英文用詞在臺灣的翻譯還有當我們各部會談論性別平等何時用哪種詞也是要趁機釐清，謝謝。

何委員：詞跟觀念如何連結真的要花時間做，如果做好，社會就清楚了，隨著時代的改變，新的詞彙產生沒有不好，可以用這個來做其他表達，早期幾百年前都只講男女，可是現在視野不同，有其他人存在，可以怎麼含納他們的人權是我們現在關注的事情，性平處完成法規檢視需要有討論，我們才能把國內所有相關文件跟權益有關的行政東西一項一項去改變它，包含現在身分證也要改，要花一大筆錢在處理嗎？不行的話要尋求社會共識，如果聯合國可以沿用就沿用，如果創造詞彙也無妨，先釐清後，行政體系、文件及政策才能推動。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支持剛剛所提議。所有文件應該仔細明確解釋，所有對於其他各種形式歧視應該要包含考慮生理、社會性別、性傾向，所有跟 sexuality 有關的歧視都要考慮進去，我覺得在用詞上用現在詞彙就可以，但內涵要仔細並跟 sexuality 所有相關的歧視整理出來，不管 gender 或 sex，不是只有兩性，即使生理性別不是只有兩性，聯合國性教育指南其實也強調生理性別不只有兩性，還有間性人，所以認為性別其實無論解釋為生理或社會性別，本來就都不只是兩性而已，多元性別只是在講到性別這件事情讓大家可以知道性別本來就是多元，是強調擴大人們對性別本身概念。

主席：沒有就要整理，有人說所有法律都是定義問題，所有定義問題都是解釋問題，各位剛雖然各自表示意見，不過這場精彩辯論有些弦外之音，我隱約懂也不見得全然懂，我不是這方面專家，這議題很嚴肅，沒有定義清楚，後面一些法律、政策就會產生混淆，這題看似淡淡的出手，文字上歧異性不夠應付，書到用時方恨少，字到用時方恨少，都不知道怎麼下定論，所以回應不敢妄下結論，要找相關機關進行討論相關法律及用語，配合檢視法規政策、進行教育宣導這是過程指標。何委員提到性平處在後面點次處理上有兩個要注意，第一，原來背景與問題分析所講的用語文字本身容易產生歧異，這裡要有所調整。第二，後面要進行相關諮詢，機關、專家意見及各方利害關係人都要納入，不要偏聽，各方意見多了解一下，我認為這回應主要針對國際專家意見回應，不能夠開花，專家意見寫很清楚，建議按照 28 號一般性建議進行，回到 28 號一般性建議內涵進行釐清，在這基礎下，請性平處今天討論各方意見外，要徵詢專家學者，不一定限於 sex 跟 gender，很多用語也產生歧異性，要一併處理，做法要選用新用語或既有用語要具體說明，以免誤會，一般來說，沒在法律本文定義，就在立法說明，能在本文講清楚更好，本文說清楚能不能有概括化約的文字可用，我不知道，請何委員再創造吧！貢獻些好用語，讓各方接受最好不過，選來選去很難離開「性」，都無法離開的話就罩住所有面向定義性、性別、社會性別等，各位知道中文性歧異性多高，性質、本性、性愛啊！各自解讀困難，我不曉得用甚麼字代替，所以剛剛說字不夠用，中文這麼多字真的很困難，正因為困難所以嚴肅，國際專家提示的，我們在這一些用語上混亂，要用各種可能方法去廓清，廓清定義或用語前多方意見及 NGO 要多徵詢，最後要收攏到哪個位置及符合國際標準，因為是 CEDAW 國際公約剛剛提到相關公約解釋，公約中譯本也要看情形，有時候看起來 OK，有時候不 OK，因為是中國大陸譯，有些不符合我們需求，因為不同立場，選用語言也要小心，要回到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處理，請性平處、教育部往下處理，這點次做以上處理，沒有就進入今天最後點次。

性平處：第 22、23 點次審查委員關切分配給性平處人力財務資源減少，還有性別預算資訊缺乏及缺少性平計畫的有效監督等等，在細項建議包括 A 強化性平處人力、財務資源、B 建議制定國家計畫符合 2030 永續發展議程、C 是公開性別預算實施相關資訊給社會大眾跟 NGO，以上，謝謝！

主席：這個議題主辦是人總。

人事總處：有關人力這部分做說明，政府部門的管控是由部會或院自己去調整，有關性平處成立於 101 年 1 月 1 日，除了內政部移撥人力以外，我們也陸續核增了 37 個人。第二點，立法院第八會期有決議要框減空缺，這部分各部會都一樣，在政策下，院本部是有配合裁減八個人，是否需要增加一些人力則是行政院這邊就人力要做滾動檢討。

主席：那主總？

主計總處：我們 103 年下降到 107 年的預算，有擬訂相關措施，我們會在注意事項裡面提到，針對性平業務推動的預算優先推動，可是考量是行政院下面的單位，但它又是採取額度制，各部首長會自己調配經費，我們會最後視性平處需要向中央政府申請。

主席：這兩個點次有個跟行政院永續會有關，這部分一併說明。

永續會秘書處：行政院永續會依照 105 年 11 月 3 號召開永續會委員會議營運長裁示，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經過草擬在 106 年 11 月 20 日召開第三十次委員會議，賴院長有裁示通過，再進行社會對話，那之後永續會有進行一些公民會議，在今年 107 年 12 月 14 日，賴院長召開永續會第三十一次委員會議裁示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公布於永續會網站週知各界，請秘書處函送各部會實行，這指標今天在回應內有把我國所定的相關性平指標列在上面，有 2020 目標跟 2030 目標，以上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次有無意見？

性平處：針對 23 點次 B 跟 C，關於性平政策綱領，行政院 2011 年函頒，在 2017 年修正函頒有七大領域共 221 項行動措施，引導各部會推動性平政策，每兩年推動考核給實質建議，性別預算在 2019 年正式實施，性平處另研擬許多政策、包含研修政策綱領、每兩年行政院推動中央及地方輔導獎勵計畫，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補充，各位委員有無意見？沒有就各機關部會、沒有就 NGO。

婦女新知基金會：首先針對員額部分，婦女團體當初爭取，在座有些性平委員應該知道，當時政府在組織改造過程，原本婦女團體爭取一級部會層級，原本是兩

百多人，後來真正在組織改造變成設在行政院院本部下的性平處，當時政府答應員額是至少不少於 40 人，結果現在員額不管少兩、三個，總之一個都不能少，過這麼多年沒增加已令人火大，居然還減少，那 CEDAW 委員說很清楚，應該給性平處足夠人力跟財務資源，以員額來說，今天政府組織改造講的是因應時代新興業務有新的單位當然該有新的人力，人事總處該思考其他很多冗員單位不砍卻砍性平處，甚麼東西啊！罵很多年，隨便舉都可以舉很多冗員單位，不想舉而已，怕在場某些單位不好意思，這是員額問題。性平處預算年年減少，令人覺得不能理解，到底有沒有符合政府改造，為了有新興業務，新興業務單位預算不是應該發展新興業務而逐年增加，並不是逐年減少，CEDAW 委員每四年都講，現在還在減少。另外，行政院這麼多性平委員過去討論全國婦女團體大家一起討論訂出行政院性平政策綱領以及下面兩百多項具體行動措施，現在居然沒有把各單位相關辦理情形公告上網，我看不到，怎麼查都查不到，去問現在性平會沒有例行追蹤跟討論檢視，說是要給性平處去追蹤管理，但是管理在哪？變成 211 項追蹤不見，變每兩年輔導考核計畫，每兩年獎勵計畫我去看，各單位獎勵是交通部路燈宣傳結合性別平等就是創意獎勵，可是 211 項措施才是真正國家要推性別平等長久目標跟落實具體項目，這些具體項目居然沒有像以前一樣，每一季都有辦理情形公告上網。為何 CEDAW 委員說缺乏透明有效監督，其實已經很委婉在說，我這樣看，沒回應到 CEDAW 委員關切的，人事總處也是，我知道你們有總員額法上限，但真的，去處理別的單位好嗎？別來砍性平處。預算也是，也請主計總處不要砍性平處預算，真不能理解其他冗員單位或很浪費預算的單位怎不處理？

主席：等一下，我跟 NGO 代表溝通一下，公約的相關回應審查，院內基本上都很歡迎，甚至期待 NGO 提供相關意見，這是至少在參與很多跨部會會議察覺 NGO 相關議題專業、專注性能對公部門有所提醒，但是我仍然希望用語跟措辭上可以略以節制，畢竟不是類似立院場合，是在回應表內理性溝通，你的意見可以強烈表達，但用語請大家要稍微互相尊重，因為這很重要，是能夠釐清對話的基準，能再怎麼兇悍說哪裡不對，但用語要知所節制，是因為過度指責或發洩心理會產生反抗，對解決辦法沒有好處。這裡面人總跟主總在描述現況困難，在性平人員、預算也好，無法一起處理，我聽起來是這樣，專家意見是察覺可能還是有資源不足，以至於各項性平業務推動受到阻礙，我認為這議題性平處要忠實反映有資源不足才能往下，不然會各說各話，人員夠或不夠沒有相關數據，很難說非多少不行，整體政府人力也不是要哪邊重、哪邊輕，以前如何承諾有沒有變更我不知道，但至少減少人員、人力不足每個單位都會說，但是當家很難取捨，不

一定跟政策走向有關，這點次只看到主總跟人總描述，對回應上確實有所不足，但不是回應不正確，不只是把忠實狀況反應出來，而是性平處是否有人力預算不足，如何客觀檢視？你們主張檢視是否合理，再往下討論才合理。

台權會：我想請問永續會，第9頁指標第2點，有關女性性侵的比率，我不知道有無讀錯或資料沒更新，2020跟2030年目標完全一樣，是不作為嗎？這個目標怎麼訂的？再來優生保健法目標也很保守，目標是說凝聚最大共識，審慎研議優生保健法看不出政府機關立場，可是機關立場是女性有自主權，不是因為家屬等等才可以辦理人工流產，目標怎麼訂的？這題也沒看出政府立場，謝謝。

永續會：剛剛提的我確認一下，這個呈現我們誤植維持9.8，這是衛福部提供的，我們尊重部會，另外一個也是尊重部會。

主席：衛福部可以同意維持9.8嗎？

衛福部：目前會是維持。

主席：有統計或其他可以說明的基礎嗎？不能回答就之後再補充。

衛福部：主責單位沒來我們會再提供。

台權會：我也不是專家，可是我很想知道基礎在哪。

主席：因為單位沒來，我們之後會進一步了解，倒是永續會提供資料的方法，性平處會再跟你討論，填寫的東西很豐富，可是格式要再調整一下，看起來相關的指標及期程跟性平處要再討論，符合大家的格式，有其他人要表示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謝謝主席提醒，我剛剛不該發火，我在這邊說對不起，可是強調婦女團體對於性平處功能無法發揮以及預算降低很憤怒。

主席：謝謝，這樣就清晰的表達意見了，性平處應該自我檢視一下，人力預算不足應該怎麼增減，預算的減少對業務的影響，是否擬具一個說明，跟性平委員討論一下，知道實際狀況如何，今天先不回答沒關係，你們要有完整的說明，有這樣的需求之後會再協調。

何碧珍委員：我擔任性平委員，性平處的作為當然是我們協助或監督不周，可能我們也要負連帶責任，我也期待性平處能召開這樣會議好好討論。另外針對主計總處提供性平處財務，其實真的逐年減，雖然幅度不大，但本來總數就不高，一千多萬而已，坦白說跟民間團體基金會相比可能都幾分之幾，我想我旁邊的黃委員婦援會整體年度預算比我們都高好幾倍，我猜想以這樣規模要讓性平處擔負整體國家推動性別平等，真的是力有未逮，主總真的財務經費上預算提供應該多些考量。針對永續會這邊，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有提到，符合 2030 永續發展原則還有相關目標，我覺得以永續會訂定目標，其實時間非常長，以那樣目標達成比例要放在我們 CEDAW 每四年檢視一次，我覺得有點格格不入，那部份我期待永續會能從這裏面凝聚更詳細四年內到底可以達到多少？當然永續會提的都是其他部會提供的，那其他部會其實目標上都沒偏差，以那樣看，其實就朝著 2030 永續會訂定時程目標是沒有偏差的，未來 4 年大概可以以那些為重再發展，我想這樣東西可以放在 CEDAW 專家學者回應相關項次上比較有意義跟聚焦，以上，謝謝。

林春鳳委員：對今天會議我認定是我們在答覆 CEDAW 委員意見，對剛才我們人事總處跟永續會的回答以及性平處的處境，我覺得是一個事實，報告比較不足的地方是在我們整個人力的緊縮甚至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性平處如何發揮功能？這也是性別主流化翻轉的能量，事實上不是只有在於編制上的競爭跟預算的比較，我覺得這裡應該還可以補充這幾年性平處成立影響到各部會的推動、各部會把性別主流化帶回去後產生的效應、推動到地方的反映，這樣更符合在這條產生的效應得到的成果，而不是只是在比較多與少，以上。

主席：有人要表示意見嗎？

黃淑玲委員：的確，性平處的經費限制可能是因為組織放在行政院底下，這個問題怎麼克服需要有所解釋，再來我想建議我自己做瑞典臺灣的研究，我看到他們每任政府上台的時候會做徹底的研究，過去的政策是否有成效，推出接下來重要的創新跟優先重要的政策，他們現在剛成立的性平機關被罵了很久，他們只有一千萬人，人口是我們的二分之一，可是專職人員有 50 個，他們有個性平處，可是位階比我們低，一直被罵之後就成立了這個機關，處理家暴的工作。其實性平工作不只性平處，還有各部會，性平處的專業跟功能都有在提升，我要做肯定。可是我對於我們在推動的一些政策綱領 221 個行動措施，我有去看，還有接下來

四年要推的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我有仔細去看，有很多不是我看起來很重要創新需要做的政策，是很多部會例行執行的活動計畫湊在一起，我自己看的時候有這個問題，我覺得這個要好好檢討，以上。

何碧珍委員：我補充其實剛剛講到說，瑞典員額是兩百多，它是一個單獨部會，臺灣不只推動機制的建置，一大部分我們是回到各部會裡面有性平小組在運作，可是現在感覺各部會良莠不齊，有的會虛設，有的功能不錯，應該把性平處加上各部會裡面性別專案小組做考量，現在如何讓機制產生功能，機制就是在落實性平政策綱領，我的想像是這樣啦！未來我們討論這件事情不要忘記各部會裡面有尖兵存在，帶動跟活化系統是重點工作。

主席：剛剛兩位委員意見我認為，後面做人力跟預算檢視稍微再擴大點，不是在性平處檢視，其他部會現在都強調性別統計，到底有多少中央部會人力不管兼職或專職，屬於性別業務的人力配置有多少？應該很容易被統計，再來是統計這些業務內佔預算比多少？才可以統整來說，性別業務總預算、人次有概略想像，跟其他國家相比可以有比較客觀基礎，因為每個國家不同，有些是分散、有些集中，顯然我們現在是分散，畢竟現在走到這位置也有在調整、努力，雖然性平處在行政院層級對各部會監督力道有所不足，是在我位置觀察的，主要是分散的原因，再往下一層更不用說，直接面對個案，如果有機會往下深層去清，臺灣性平政策落實才會清晰，知道哪裡欠缺哪裡不夠，人力填補或調度，可能需要有這些整理才知道那些錢要放在哪個正確位置，這在後面檢討把兩位委員意見納入，這題雖然只講性平處，但各位討論就知道，對整個性平業務、人力、預算有所關切、調整都是期待可以做更好，有更多人、預算投入，自然再好不過。但資源有限，資源就是分配，怎麼分配到良善位置是相對的，可能要有更多檢討，在這議題也是好機會，因為這段時間我也沒機會去觸及性平業務，了不起看到處的位置，地方我更鞭長莫及，我對地方感覺問題可能比中央更迫切，這其實跟人權有關，現在連人權處都沒有，中央各部會也有監理人權業務，行政院也有類似分散組織，相較之下有性平處，跟沒人權處情形差很多，走到這步，篳路藍縷，大家都很努力。人權沒辦法躍進，只能寸進，不可能一下非常好，人權就是文明演化，不可能一夕之間變得很好，但如果時間拉長點，演化痕跡各位知道，我們在正確路上但難免有焦慮，有人要衝快，有人要保守不要衝太快，要視為正常，在一些改革關鍵時刻才有加速可能。

婦女新知基金會：我很同意行政院，如果有另外的人權處或單位很好，這個就是政府要怎麼分配人力資源，總員額法就是用在這邊，要怎麼分配，對於性平處的批判不是苛責，他們很辛苦認真，可是性平處成立六年多，可是我們無法看到政策有大步躍進，性平處跟各單位、各部會的性平專案小組可以做的事抓小放大，因為事務官只能做小範圍的事情，我們可以理解政務的層次比較大，為何提到行政院性平政策綱領，它是經過很多團體委員討論出來的，也是曾經歷任行政院長贊成的，裡面有很多措施等等，為何要放棄它？各部會的性平專案小組，1997年行政院有婦權會開始就會訂立性別友善藍圖，勞動部跟交通部都有，可是改朝換代就被擱置了，那些認真的政策藍圖沒有後續，我們跟公務員都很失望，希望政務這個層次加油。

主席：如果這個點次沒有其他意見，永續會格式問題帶回研擬，明天早上還有一場，總共是六場，明天再繼續，先散會，謝謝。